**关于2023—2024年度供暖期**

**供热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**

广大居民、各供热企业：

为了加强城镇供热管理，规范供热市场秩序，确保供热安全稳定进行，提高供热质量，促进供热行业健康、平稳、可持续发展。按照《黑龙江省城镇供热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和《黑龙江省城镇供热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》（黑建规范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我市开展了2023—2024年度供暖期供热企业信用评价工作。按照《黑龙江省城镇供热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》评分后，现将评价结果公告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供热企业名称 | 评价等级 |
| 1 | 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| 红榜企业 |
| 2 | 肇东市昆华热得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| 黄榜企业 |

肇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6月21日